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岳胜利先生已经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选举，选举王文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阳敏	周阳敏	武龙	王文莉

王文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